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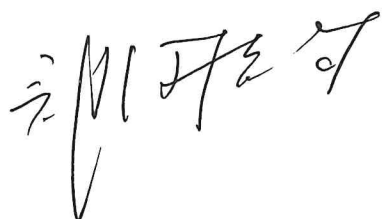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至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彬' (Liu Bin).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8月21日